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　蔡俊士

羅其峯

朱淑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，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，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